联 合 国 S/2006/16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 3 月 1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95（2005）、第 1636（2005）和第 1644（2005）号决议编写的第三次报告。

该报告详细说明从 2005 年 12 月 10 日委员会上一份报告（S/2005/775）分发以来，在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595(2005)、第 1636(2005)和第 1644（2005）号决议赋予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方面的进展情况。第三份报告概述对前黎巴嫩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 22 人被害的调查现状及进展情况，强调委员会在任务规定扩大和延长的状况下在整顿委员会组织结构及资源方面的进展情况。这项整顿工作使委员会的核心工作具有关键连续性，并使委员会能够向黎巴嫩当局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便调查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以来在黎巴嫩犯下的恐怖主义攻击。

我感谢委员会工作人员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所做的出色工作，尤其是塞尔日·布拉默茨，在他的出色领导下，促进调查取得了进展，并使委员会工作具有连续性。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事为荷。同时，我将向黎巴嫩政府转递这一报告。

科菲·安南（签名）

06-27039 (C) 150306 160306

安全理事会第 1595(2005)、第 1636(2005)和第 1644(2005)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第三次报告

委员会专员塞尔日·布拉默茨

2006 年 3 月 15 日，贝鲁特

摘要

安全理事会请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自2005年12月15日第1644(2005)号决议通过之日起，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调查的进展情况，包括叙利亚当局予以合作的情况。

第三次报告详细说明对前黎巴嫩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22人被害的调查现状及进展情况，强调委员会在任务规定扩大和延长的状况下在整顿委员会组织结构及资源方面的进展情况。这项整顿工作使委员会的核心工作能在任命新专员之后具有关键的连续性，并使委员会能够向黎巴嫩当局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便根据安理会第 1644（2005）号决议的要求，调查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以来在黎巴嫩犯下的恐怖主义攻击。

在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合作的关键领域中，已经在诸如适用的法律框架，接触个人、场所和资料，以及与该国政府沟通等领域中的操作方式达成共识。

报告提出了关于调查哈里里总理谋杀案件，以及黎巴嫩当局是否能够调查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目前为止在黎巴嫩犯下的谋杀未遂、谋杀和爆炸等其他 14 起案件有关的一些结论。

目录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2005年12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1644（2005）号决议提交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调查的进展，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局予以合作的情况。它涉及从2005年12月10日委员会上一份报告（S/2005/775）以来，在实施安全理事会第1595(2005)、第1636(2005) 和第1644（2005）号决议赋予委员会任务规定方面的进展情况。

2. 第三次报告详细说明对前黎巴嫩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22人被害的调查（“哈里里案调查”）现状及进展情况，强调委员会在任务规定扩大和延长的状况下在整顿委员会组织结构及资源方面的进展情况。这项整顿工作使得委员会的核心工作能够在任命新专员之后具有关键的连续性，并使委员会能够向黎巴嫩当局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便根据安理会第1644（2005）号决议的要求，调查自2004年10月1日以来在黎巴嫩犯下的恐怖主义攻击。

3. 委员会工作已进入一个新阶段，符合任何刑事调查的自然进展。委员会越来越深入了解发生这些罪行的结构性环境和政治环境，加强开展新的调查领域的能力，以及确定所获情报可靠性的调查方法，证实新的证据和调查结果，并酌情审查最初的线索和工作假设的方法。

4. 在这个阶段,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成就的关键仍然是，确保适用国际法和黎巴嫩法的公认标准。委员会认识到，只有可信的调查过程才能协助和指导黎巴嫩当局开展其本身的调查，并提供一个令人可以接受的基础，根据黎巴嫩总理在其2005年12月13日致秘书长的信（S/2005/783，附件）中提出的，并反映在第1644（2005）号决议中的要求，设立一个可能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在预期该法庭可能建立的情况下，委员会已经按照这些案件的复杂性质加强确定身份、规划、实施和管理的各种支助系统。

5. 尽管委员会意识到对其工作的高度期待，仍然感到鼓舞的是，黎巴嫩当局认识到需要进行有系统和有方法的进行调查，其中包括适用国际上公认的调查和法律标准，以及正如委员会在其上几次报告中所得的结论，注意到开展成功调查所需时间的现实情况。

6. 关于杀害前总理哈里里和其他22名受害者的爆炸调查工作已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根据系统评价原先没有找到的现有法医证据，委员会已经接近能够确定爆炸的实际状况以及作案手法。这将在连串的证据中提供一个关键的所需环节，以便确定罪行的行为人、赞助者、组织者和同案犯，并责成他们对此罪行负责。然而，委员会不认为在现阶段应当公布更多关于其工作的细节，因为这可能不必要威胁到证人的安全，影响收集更多证据，并破坏整个调查的结果。黎巴嫩检察长同意这种办法。

7. 委员会继续定期与黎巴嫩有关当局交流情报和致力调查的结果，并扩大与执法和司法当局的对话，以便确定委员会最能协助黎巴嫩努力的领域。

8. 此外，自从获得安全理事会第 1644（2005）号决议的授权后，委员会已将其部分能力用于扩大对黎巴嫩当局的技术援助，以便对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以来在黎巴嫩发生的谋杀未遂、谋杀和爆炸进行调查，其中包括在黎巴嫩当局调查目前为 14 个案件中，向其提供法律、法医和分析的专门知识及合作。

9. 国际合作对成功履行委员会的任务仍然至关重要。为此，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合作的关键领域已取得进展。鉴于委员会以往提出合作要求时遇到的困难，委员会在大马士革和贝鲁特与叙利亚政府高级官员举行两次高级别会议。在诸如接触个人、场所和资料，与证人/嫌犯进行面谈，可适用的法律框架，以及与政府的沟通等领域中的操作方式已达成共识。在未来数月里，将考验这项共识。

10.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已重申其作业和活动的法律框架，该框架主要包括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1595（2005）、第 1636（2005）和第 1644（2005）号决议，以及国际刑事法的公认标准，同时考虑到符合这些标准的黎巴嫩法律和其他国家的法律。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还需要花相当多的时间和精力，整顿其内部结构和能力。由于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实际长度无法确定，已经使得相当多的主要工作人员主要是调查人员逐步离开，这对委员会新来的专员确保连续性和顺利过渡的努力提出挑战。委员会审查整个人员配备表，制定一项新的预算和有关职务说明，并部分通过接触国际司法/执法机构以及会员国，征聘了一些新的工作人员。

12. 目前雇用的所有工作人员均具备开展复杂的恐怖主义调查和执行国际刑事法律活动所需的技术、资历和经验。既集中注意工作人员安全，又需要在动荡和有限制的环境中保持工作人员士气和高度的决心及专业精神，仍然是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优先事项。

二. 调查的进展

A. 支助机制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进一步加强调查进程，委员会建立了若干必不可少的支助机制（更多细节见下文第五章），其中包括业务分析能力；法律咨询和分析能力；法医协调和分析能力；与案件的复杂性相符的信息系统管理能力；调查工作的标准运作程序，例如约谈证人和嫌犯；口译员和笔译员的最低法律和业务标准；电子分析工具或案例管理软件的采购；专门技能，如必要时反恐专门知识；滚动征聘进程，以便使调查工作具有连续性和深度。调查进程内部的这些核心功能对进行复杂的模式分析、管理大量的通讯数据和查明联系至关重要。

B. 方法

14. 委员会继续调查暗杀前总理哈里里和其他 21 位已列出姓名的被害人[1] 的事件，自 2006 年 1 月以来一直在遵循三者结合的方法：(a) 审查已收集到的信息和证据；(b) 分析现有的信息和证据；和(c) 继续追踪某些现有的线索或新查找的线索。虽然相对重点有所变化，但正在同时推进三项核心目标，以确保平衡的战略方向和持续向前的势头。

15. 首先，委员会审查了自 2005 年 6 月开始工作以来收集到的所有情报、信息和证据。这一审查包括对大量材料的收集方式和依据进行评估，以及评估适用的证据标准和法律门槛。所有关键的收集种类（即犯罪现场、暗杀行动的执行、与指称罪犯的联系，罪犯参与和目标确定）都受到了这一进程的审查。目前这一审查已接近完成。

16. 第二，委员会建立了多学科调查能力，以分析和审查现有的和新的情报、信息和证据，以便评估其对案情发展的价值。这种能力对有效进行调查工作和评估案件方向的任何改变必不可少。

17. 第三，委员会继续追踪现有的某些线索以及新查找的线索，同时由于预计未来有可能进行司法程序，所以确保在任何时候适用最低国际运作和法律标准。

18. 在对现有来源进行上述审查后，已经作出决定，中断以前查找的某些线索，证实并确定其他某些线索对案件的具体用途。

C. 调查的现状

1. 爆炸时的情况

冲击的性质

19. 委员会已经更加接近建立一个关于爆炸确切情况的统一理论，这次爆炸炸死了哈里里先生、其他 21 位开列姓名的受害者和一名或许是罪犯之一的身份不明者。委员会评估了综合的支持性证据，其中包括关于犯罪手段和爆炸性质的法医发现。委员会还进一步审查了地上、地下或联合冲击的可能性。利用反恐专家的服务对委员会大有帮助，并为了解罪犯在犯罪当天使用的手段和方法提供了新的宝贵的深刻见解。

[1] Zahi Abou-Rjeyleh, Yehya Al-Arab, Mohammed Al-Ghalayini, Abdul Hamid Al-Ghalayini, Mahoud Saleh Al-Khalaf, Sobhi AL-Khodr, Omar Al-Masri, Mahmoud Hamad Al-Mohammad, Joseph Aoun, Alaa Asfour, Rima Bazzi, Abdu Bou-Farah, Mazen Dahabi, Yamama Damen, Mohammed Darweesh, Bassel Fouleyhan, Rawad Haydar, Farhan Issa, Talal Nasser, Haytham Ousman 和 Ziad Tarraf。还发现一具身份不明的尸体。

20. 自委员会开始工作以来，已有无数的法医报告，其工作的范围和任务的特征各不相同。在过去几周里，对所有这些报告进行了法医比较分析，旨在确定共同或矛盾的领域、其工作范围的差距和法医数据收集的质量。为满足任何未来法律程序所需的最低标准，并使调查能够抛弃某些理论而验证和检查其他一些理论，这一分析是必要的。

21. 因此，将对犯罪现场进行进一步的法医研究，包括检查周围地区、爆炸物的类型和来源，[2] 进行重要的 DNA 分析，并彻底检查损坏的车辆。

22. 对犯罪现场的法医检查：相关车辆的碎片有可能仍在犯罪现场。因此，甚至在表明犯罪现场已经“没有”法医证据并将其移交给黎巴嫩当局重新整理后，委员会将继续对爆炸所影响地区提供法医检查，也许会发现任何与法医有关的其他证据。

23. DNA 检查：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确定在犯罪现场发现其遗骸的那唯一的身份不明者的种族和地区来源，并完成迄今为止已收集和分析的 DNA 样本的目录。还收集了三菱卡车驾驶仓的零件，将进行炸药残余、DNA 和/或指纹的测试。将提交它们供进行法医检查或比较分析。

24. 法医物证目录：正在建立所有法医物证的完整目录，以记录重要数据，包括物证的种类、照片、收集的日期和来源，检查者的身份和实际地点。

25. 爆炸的确切时间：最初真相调查委员会的报告（S/2005/203）提出的发生时间是 12 时 56 分 26 秒，黎巴嫩国家地球物理中心提供的发生时间则是 12 时 55 分 05 秒，互有差异。至关重要的是确定这 1 分 21 秒的明显时间差异的原因，然后确定爆炸的确切时间，以便纳入行动执行和机械方面的其他形式的证据。

26. 录像带分析：需要对 Ahmad Abu Adass 的录像带 [3] 及其包装进一步进行法医检查和媒体技术检查，例如 DNA、指纹、录像分析。

27. 地震学方面的分析：虽然已由自然地震学方面的专家进行了地震分析，但有必要对其加以补充，由人工地震学方面的专家进行分析，确定爆炸的特性。

爆炸的特性

28. 尽管关于爆炸发生在地下还是地上（以及袭击四围立即发生的事件），仍有相互矛盾的信息，委员会正在继续追踪有希望的线索，澄清这方面的情况。它已优先考虑评估爆炸前发生在爆炸邻近地区的可能的道路施工。[4]

[2] 见 S/2005/775，第 40 段。

[3] 见 S/2005/662，第 77 段，S/2005/775，第 59 段。

[4] 见 S/2005/775，第 43 段。

三菱卡车

29. 委员会在其第二次报告[5] 中讨论了围绕一辆被盗三菱卡车的线索。这仍是一项继续存在的倡议，正在安排进行重要的 DNA 分析，并对车辆的来源和爆炸前的行踪进行更多的调查。对有人称爆炸前不久在 Zabadane 营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看到一辆三菱卡车的指控，[6] 已确定需要进一步调查。这一指控需要得到进一步证实，并在评估信息提供者方面仍是一条线索。

汇丰银行录像

30. 委员会在上次的报告中指出，当时在犯罪现场并被汇丰银行的闭路电视录像拍下来的某些个人一直行动可疑，需要进一步约谈。[7] 这条线索仍可利用。正在对汇丰银行的录像进行更多分析，以支持新的线索，尤其是有关罪犯作案手法的线索。

袭击的作案手法

31. 关于行动的执行方式，仍没有一个得到全面证据支持的统一理论。但对准备工作的进行方式、参加者当天执行其各自任务的方式、袭击前后和袭击中间这些任务是什么，以及罪犯袭击所采用的总体作案手法，委员会已更接近获得比较完整的了解。

32. 四项调查措施有助于这一了解：(a) 目击者和受害人证词的收集；(b) 法医调查；(c) 手段和方法评估方面的专门知识；(d) 重叠分析犯罪当天和犯罪前奏时的通讯模式。正在评估最后一个方面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委员会虽然过去两个月在这一领域获得重要的结果，但在调查的本阶段仍不适宜透露任何具体的信息。

33. 比较笼统地说，这一恐怖行动的手段和方法在准备和计划阶段比较复杂，执行时比较简单，这一点已很清楚。执行这一罪行的个人从方法上说似乎相当“专业”，因为其计划成功的百分比相当高，而在执行行动时又有高水准的个人和集体自律。必须假定至少某些参与者很可能拥有从事这种恐怖活动的经验。

以前查找的其他线索

34. 委员会在第二次报告中提议进一步调查假设哈里里先生的车队受阻、[8] 2005 年 2 月 14 日电讯明显受到干扰，[8] 并进一步调查打给半岛电视台的一个电话的来

[5] 同上，第 42 段。

[6] 同上，第 73 段。

[7] 同上，第 44 段。

[8] 同上，第 73 段。

源。[8] 委员会已基本上处理了前两项问题，并对调查结果及其相关性感到满意。第三个问题仍在审议之中，委员会正在积极参与澄清和展开这一问题。

2. 在现场实施犯罪的人

35. 查明当天在“现场”实际实施犯罪的人，是调查工作的一个持续方面。委员会认为，就调查工作的这一方面发表太多意见是不适当的，但可以指出，委员会的调查已经取得进展，并且继续积极地对案件的这一部分进行调查。

3. 使犯罪得以实施的人

36. 委员会认为，在最初主使犯罪的人和当天实际实施犯罪的人之间还有一层行为人，即那些使犯罪得以实施的人。参与使犯罪得以实施的行为可能与犯罪稍微不相干，也可能对实施犯罪至关重要，所涉及的刑事责任也不相同。由于委员会有可能在这一调查领域取得成果，因此委员会优先开展这方面的调查。尽管委员会已经查明一些需要约谈或者再次约谈的个人，以及需要审查的其它形式证据，但由于亟需保密，现阶段还不能公布更多细节。

37. 委员会还在积极追查前几份报告中已经确定的调查线索。例如，委员会仍在评价 Al-Ahbash 组织[9] 及其成员的作用对调查工作的意义。同样，委员会以前提出的修复军事情报档案供其审阅的提议[10] 依然是调查询问的一个持续线索。委员会还继续调查及评价以前提到的某些被截听电话交谈[11] 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使委员会了解到关键个人参与谋杀的范围。此外，委员会还在评价哈里里先生的警卫人员人数减少的问题，[8] 考虑此事的意义以及与其它调查线索相比的相对重要性。同样，委员会还在评价黎巴嫩国内治安部队下令对哈里里先生进行监视的文件。[8]

4. 主使实施犯罪的人

38. 由于赞助、支持及执行恐怖活动非常复杂，因此委员会必须查明并利用新的情报和信息，确定犯罪本身与使犯罪得以实施的人或者主使实施犯罪的人之间的联系。委员会正在积极追查可以提供这类资料的几个信息来源。

39. 委员会还已开始进行一系列约谈，目的是澄清前一份报告中称为“大马士革议定书”的所谓非正式口头协议的确存在。[12]

[9] 同上，第 24 段。

[10] 同上，第 50 段。

[11] 同上，第 53 段。

[12] 同上，第 56 段。

40. 关于以前已经查明的其它线索，委员会评价了 Al-Madina 银行事件所涉问题的意义，[13] 并得出结论认为，对这一问题仍然需要进一步调查。第二份报告还提到，委员会正在参照其他调查线索，对 Sûreté Générale 前主任操作的一个基金进行反复核实。[14] 这一工作至今仍然在进行，在适当时将继续是调查工作的一个考虑因素。

41. 此外，委员会还对电话号码进行了一次比较分析，对据称与哈里里谋杀案及其它 14 起袭击事件有关的号码进行参照对比。[15] 这一分析作为一项初期工作已经完成，但仍然是需要进一步考虑的优先任务。同样，关于预付电话卡用户的分析作为一项初期工作已经完成，[16] 但仍然是需要调查的一个优先问题。

5. 与黎巴嫩当局的互动

42. 在第 1595（2005）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请委员会协助黎巴嫩当局调查 2005 年 2 月 14 日恐怖行为的所有方面。为了使委员会能够履行职责，安理会指出，委员会应该“得到黎巴嫩当局的充分合作，包括全面接触黎巴嫩当局所掌握的所有书面、证词和物证资料和证据”。此外，安理会规定委员会“有权收集任何补充资料和证据”，尤其是约谈证人。2005 年 6 月 13 日联合国与黎巴嫩政府签订的谅解备忘录进一步规定了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框架。[17]

43. 委员会与黎巴嫩当局之间的互动，是国家与国际开展新型联合努力，查明 2005 年 2 月 14 日恐怖袭击事件的实施者、支持者、组织者和同谋这一过程中的主要特点。委员会希望赞扬黎巴嫩检察长及其办公室以及该案调查法官在这方面表现出的决心。随着调查工作接近完成，委员会和黎巴嫩调查机关的工作成果将用于法庭审理，紧密协调和有效互动将变得更加重要。

信息交流和协调

44. 最近几个月召开了多次协调会议，交流了与案件有关的信息，其中包括证人和嫌疑人的陈述。例如，2006 年 3 月 2 日，委员会从黎巴嫩当局收到由黎巴嫩国内治安部队调查人员记录的有关调查工作一个重要方面的陈述。2006 年 3 月 3 日，委员会向主管调查法官转交了 7 活页夹文件，其中包括证人和嫌疑人的陈述。3 月 8 日，委员会和黎巴嫩当局的法医专家召开会议，讨论与哈里里案和其它 14 起恐怖袭击案件有关的各个 DNA 项目的情况。为了确保从法医角度对这 14 起案件单独地以及横向地进行足够调查，法医协调至关重要。

[13] 同上，第 70 段。

[14] 同上，第 71 段。

[15] 同上，第 66 段。

[16] 同上，第 67 段。

[17] 见 S/2005/662，第 5 段。

45. 这些行动已经起到了加强黎巴嫩司法和执法机构的调查能力和信心的作用。在此必须回顾，委员会的首要任务是协助黎巴嫩当局进行调查。因此，必须确保及时与黎巴嫩当局交流所有相关信息，使黎巴嫩司法机构能够充分履行职能。这样，作为一项政策，委员会将在与黎巴嫩当局交流证人和嫌疑人陈述时，附上委员会对所提供信息的实际证据价值的评估意见。

46. 在仍然需要与黎巴嫩当局澄清的问题中，包括从敏感信息来源所获得的信息。检察长自然希望得到从敏感信息来源所获得的与目前调查有关的所有信息。

47. 然而，看起来掌握与调查有关的可靠信息的敏感信息来源和潜在证人曾经表示，他们与委员会合作的条件是委员会不把他们的信息透露给黎巴嫩当局。委员会的目标是找到实际可行的逐案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以便能够检验这些信息来源或潜在证人是否诚实可靠。委员会和黎巴嫩当局能否留住及吸引更多潜在局内证人，取决于是否有能力保护他们。检察长办公室和委员会已经召开第一次会议，开始讨论在黎巴嫩国家司法制度范围内实行证人保护支持方案的问题，以及可能建立一个国际法庭的问题。讨论涉及通常与这类方案有关的各种措施和程序。

嫌疑人和逮捕

48. 在对 2005 年 2 月 14 日袭击事件进行调查过程中，为了维护嫌疑人的程序性权利，黎巴嫩司法机构和委员会把几名个人作为嫌犯加以审讯。[18] 黎巴嫩司法机构共逮捕了 14 名嫌疑人，其中一人是由法国当局逮捕的，[19] 另外一些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逮捕的。[20] 迄今为止，10 名与哈里里调查案有牵连的个人依然在押。

49. 所有这些个人都涉嫌犯下《黎巴嫩刑法》、《武器和弹药法》以及所谓 1958 年 1 月 11 日法所规定的罪行。这些嫌疑人可分为三类：(a) 根据《刑法》第 270、271、314、549 和 549/201 条、1958 年 1 月 11 日法第 2、4、5 和 6 条以及《武器和弹药法》第 72 和 76 条，涉嫌唆使及参与策划和实施犯罪的人；(b) 根据《刑法》第 398、471 和 471/454 条、1958 年 1 月 11 日法第 2、4、5 和 6 条以及《武器和弹药法》第 72 和 76 条，涉嫌隐瞒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有关的信息、伪造或冒用个人证件的人；以及(c) 根据《刑法》第 408 条，涉嫌做伪证的个人。

三.　在其他 14 个案件中提供技术援助

50. 安全理事会在第 1644（2005）号决议中授权委员会应黎巴嫩政府的要求，在黎巴嫩当局对 2004 年 10 月 1 日以来黎巴嫩境内发生的恐怖袭击——即：自 2004

[18] 见 S/2005/775，第 18 和 21 段。

[19] 同上，第 27 段。

[20] 见 S/2005/662，第 174 段。

年 10 月 1 日袭击部长兼黎巴嫩议会成员马尔万·哈马德事件起在黎巴嫩发生的未遂暗杀以及暗杀和爆炸事件[21] ——进行调查方面，酌情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安理会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和黎巴嫩政府协商，就是否扩大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以包括其他此类袭击的调查，提出建议。

A. 提供技术援助工作的进展

51. 委员会在七个实质性领域提供援助：犯罪分析；法律分析；法医分析和调查；确认以后的调查步骤、漏洞和具有优势的领域；案件之间的横向犯罪分析；确认这 14 个案件是否与哈里里案件的调查工作有任何联系；确认今后需采取调查能力建设措施的领域。鉴于委员会仍然将调查哈里里案件作为活动重点，提供这种援助的活动是逐案进行的，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委员会执行这些任务时所能动用的资源。如果初步评估显示，这 14 个案件彼此之间或是与哈里里案件的调查可能存在联系，则可能需要提供更详细的技术援助。

52. 2006 年 2 月 1 日，委员会与黎巴嫩检察长举行了会议，讨论向黎巴嫩当局提供所请求技术援助的方式。根据与负责这些案件的有关军法官和调查法官举行的一系列其他个别会议，委员会制订了一项行动计划。2 月 6 日，专员和检察长以及调查法官就调查 2004 年 10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恐怖袭击进行合作的方式取得了协议。

53. 2006 年 2 月 8 日至 24 日期间，委员会与负责这些案件的 8 位调查法官举行了 14 次会议。会议的目的是了解每个案件的事实和案情；评估调查现状和进展情形；讨论在调查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听取调查法官关于管理调查问题的方式的意见。根据这些会议和提供的其他文件，委员会进行了个案分析，确定了每个案件需要委员会提供的技术援助。

54. 此外，为了初步了解情况和进行评估，委员会考察了七宗袭击的犯罪现场。2006 年 2 月 24 日，委员会与黎巴嫩国内治安部队科学警察司爆炸物科科长和（工兵营）爆炸装置股股长举行了会议。与检察长办公室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证人管理和保护事务，尤其是因为可能建立一个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专员还与黎巴嫩国内治安部队法医实验室管理阶层举行了一次工作会议，讨论进一步提供支助以建立足够技术能力方面的需要。

B. 2004 年 10 月 1 日以来黎巴嫩境内发生的袭击

55. 下表是按照时间顺序排列的这 14 个案件概况：

[21] 见 2005 年 12 月 13 日黎巴嫩总理给秘书长的信（S/2005/783）。

编号	发生日期	爆炸物类型	发生地	受害者
1	2004 年 10 月 1 日	汽车炸弹	贝鲁特加利福尼亚街 Dar l-Mraisseh	Marwane Hamadeh 和司机受伤，警卫死亡
2	2005 年 3 月 19 日	炸弹	贝鲁特北郊 New-Jdeidh	11 人受伤，建筑和汽车严重损坏
3	2005 年 3 月 23 日	炸弹	贝鲁特北面 Kaslik 地区 Altavista 购物中心	3 人死亡，7 人受伤，建筑和汽车严重损坏
4	2005 年 3 月 26 日	炸弹	贝鲁特东北面 Sid-El-Bouchria	6 人受伤，建筑和汽车严重损坏
5	2005 年 4 月 1 日	炸弹	贝鲁特东面 Broumana 地区广场购物中心	9 人受伤，建筑和汽车严重损坏
6	2005 年 5 月 6 日	炸弹	贝鲁特北面 Jounieh 地区“慈善之声”广播电台	11 人受伤，建筑和汽车严重损坏
7	2005 年 6 月 2 日	受害者的汽车	贝鲁特 Ashrafieh 地区	Samir Kassir 死亡
8	2005 年 6 月 21 日	受害者的汽车	贝鲁特 Boustany 街 Wata Msaytbeh	George Hawi 死亡
9	2005 年 7 月 12 日	汽车炸弹	贝鲁特 Naccache 地区	Elias El-Murr 和另外 2 人受伤，1 人死亡
10	2005 年 7 月 22 日	炸弹	贝鲁特 Ashrafieh 地区 Monot 街	13 人受伤，建筑和汽车严重损坏
11	2005 年 8 月 22 日	炸弹	贝鲁特北面 Promenade 饭店附近的 Zalka 地区	11 人受伤，建筑和汽车严重损坏
12	2005 年 9 月 16 日	炸弹	贝鲁特 Ashrafieh 地区 Naoum Libki 街	1 人死亡，10 人受伤，建筑和汽车严重损坏
13	2005 年 9 月 25 日	受害者的汽车	贝鲁特郊区 Ghadir 地区	May Chidiac 受重伤
14	2005 年 12 月 12 日	汽车炸弹	贝鲁特北面 Mkalles	Gebran Tueni 和另外 2 人死亡

56. Hamadeh 案。20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约 9 时 5 分，Marwane Hamadeh 部长的车正行驶在贝鲁特 Dar El Mraisseh 地区加利福尼亚街上，一辆汽车爆炸。他的警卫在爆炸中当场死亡。Hamadeh 先生和司机受重伤。

57. New-Jdeidh 案。2005 年 3 月 19 日星期日约 0 时 30 分，贝鲁特北面住宅区 New-Jdeidh 发生爆炸。炸弹被放置在一栋建筑一根支柱附近，一辆停放的汽车近旁。爆炸使 11 人受伤，38 辆汽车受损，上述建筑受到重大损坏。

58. Kaslik 案。20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约 0 时 45 分，在贝鲁特北面 Kaslik 地区商业中心“Altavista”大厦发生爆炸。该地段白天非常拥挤，但除警卫外，晚上很安静。爆炸造成一名警卫和他的两位朋友死亡，7 人受轻伤。爆炸造成了严重物质破坏。

59. Bouchria 案。2005 年 3 月 26 日星期日 21 时 25 分，贝鲁特东北面仅有木工和机械企业的工业区 Sid-El-Bouchria 地区发生爆炸。爆炸地点与 2005 年 3 月 19 日发生的炸弹爆炸地点（New-Jdeidh 案）相距约 1 公里。炸弹被放置在一辆汽车后面，一根混凝土支柱附近。爆炸使汽车和建筑物遭受严重损坏。许多人受轻伤。

60. Broumana 案。200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 21 时 45 分，贝鲁特东面 Broumana 地区一个叫“广场中心”的商场发生爆炸。炸弹被放置在停车场大门附近一根混凝土支柱近旁。当时，该商业中心已经关门。爆炸损坏了许多商店和办公室；9 人受轻伤。

61. Jounieh 案。200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约 21 时，Jounieh 地区中央街“慈善之声”广播电台大楼附近发生爆炸。炸弹被放置在广播电台办公室所在大楼一根混凝土支柱附近。当时，办公室和商店都已经关门。发生爆炸后，该广播电台停播数日。爆炸至少摧毁了两栋建筑。若干其他建筑和汽车受到严重损坏，11 人受伤。

62. Samir Kassir 案。200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约 10 时 45 分，在贝鲁特 Ashrafieh 区一条小巷里发生爆炸。炸弹的目标是知名记者 Samir Kassir 的汽车。前一天晚上，大约在午夜，这辆车被停放在 Kassir 先生住宅前。Kassir 先生坐上司机坐位时，炸弹爆炸。他在爆炸中死亡。

63. George Hawi 案。20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约 9 时 50 分，贝鲁特 Wata Msaytbeh 地区 Boustany 街一家加油站附近发生爆炸。炸弹袭击的目标是黎巴嫩共产党前领导人 George Hawi 的座车。这辆车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夜晚已经停放在此地。2005 年 6 月 21 日，Hawi 先生离开家，在司机一旁的前排坐位上坐定。人们知道，Hawi 先生每天几乎在同一时间离家。司机发动汽车，开车上路，在开出数百米后，发生了爆炸，Hawi 先生死亡，司机受轻伤。

64. Elias El-Murr 案。20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约 9 时 45 分，前内政部长、现任国防部长 Elias El-Murr 离开家，驱车前往贝鲁特的办公室。他自己开车，有两人陪伴。在 Naccache 地区，大约在 10 时 18 分，他们经过一辆停放的汽车，这辆汽车爆炸。一个刚好开车经过此地的人被炸死。El-Murr 先生和他的两位同伴在爆炸中受重伤，爆炸还造成了严重物质损坏。

65. Ashrafieh-Monot 街案。200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约 21 时 45 分，贝鲁特 Ashrafieh-Monot 地区发生爆炸。爆炸地点是通往 Monot 街的一段空旷道路。炸弹被放置在一栋废弃房屋附近，一堵墙与一辆汽车之间。爆炸使 13 人受轻伤，停放在道路两旁的汽车被损坏。

66. Zalka 案。2005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约 22 时，贝鲁特北面商业区 Zalka 一条辅助道路上发生爆炸。炸弹被放置在一个车库的屋顶上。爆炸使 11 人受轻伤，一些汽车部分受损。

67. Ashrafieh-Naoum Libki 街案。200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约 23 时 45 分，贝鲁特 Ashrafieh 地区 Naoum Libki 街发生爆炸。这条街道仅有住宅楼。爆炸造成 1 人死亡，10 人轻伤，并且造成严重物质损坏。

68. May Chidiac 案。2005 年 9 月 25 日星期日约 17 时 40 分，Ghadir 地区发生爆炸，当时，知名记者 May Chidiac 女士刚刚坐进汽车，她在爆炸中受重伤。这辆汽车当时停放在一位朋友家门口，炸弹被放置在司机坐位下面。

69. Gebran Tueni 案。200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约 9 时 50 分，Mkalles 地区发生 爆炸，Gebran Tueni、司机和一名警卫在爆炸中死亡。Tueni 先生是议会成员，《今日报》社长，他前一天刚从法国巴黎回国。由于生命受到威胁，在哈里里先生遇刺后，Tueni 先生离开黎巴嫩，到法国居住。

C. 初步比较 14 个其他案件

70. 初步全面比较现有的资料后发现了 14 宗罪案的某些共性。例如，委员会注意到，其中有 3 个恐怖案件是针对政界人士的，使用的是汽车炸弹；另有 3 个案件针对 2 名记者和 1 名政界人士，是在车辆上设置铒雷；8 起炸弹爆炸似乎是针对城市基础设施。

汽车炸弹案件

71. 3 起汽车炸弹案件分别发生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20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和 200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肇事者的目标是 3 名知名的政界人士，Marwane Hamadeh, Elias El-Murr 和 Gebran Tueni。第一个人是德鲁兹教派穆斯林，另外二人属东正教派。Hamadeh 先生现任黎巴嫩通讯部长。El-Murr 先生是埃米勒·拉胡德总统的女婿，现任国防部长。Tueni 先生是 Hamadeh 先生的侄子，《今日报》的知名记者。Tueni 先生还是上次选举的候选人，赢得了议员席位。

72. 这 3 起案件中使用的汽车炸弹是放置在 E300 型奔驰汽车、三菱蒙特罗跑车和雷诺 Rapid 车中。据称，在针对 Hamadeh 先生的汽车的爆炸中，在车子后座和行李箱之间放置了 10 公斤梯恩梯，向外爆炸。在另外 2 起案件中，使用了 40 公斤的梯恩梯。所有这 3 起案件大概都是用遥控装置引爆。在 Hamadeh 先生的案件中，装有炸弹的汽车停靠在道路右手边，道路隆起缓行障前。在 El-Murr 先生的案件中，停靠在上坡路右手边的装有炸弹的汽车冲撞了他的车。在 Tueni 先生案件中，装有炸弹的车子停靠在上坡弯路。在 Tueni 先生遭暗杀后，称为“Bilad El-Cham 团结自由战士”的一个穆斯林原教旨主义集团向伦敦的一家报纸发了传真，声称对暗杀 Gebran Tueni 先生和 Samir Kassir 先生负责。

汽车钼雷案件

73. 这 3 次爆炸发生在 200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6 月 21 日星期二和 9 月 25 日星期日，分别针对黎巴嫩知名媒体人士和一名政界人士，Samir Kassir，Georges Hawi 和 May Chidiac。前二人属东正教派，后一人为基督教马龙教派。3 人都公开批评叙利亚在黎巴嫩的存在，并于 Hariri 先生被暗杀后，在文章、电视节目和公开讲话中加大了批评力度。

74. 这三个人汽车的停靠地点，当炸弹爆炸时都无人警卫。Kassir 先生和 Hawi 先生是在爆炸前的午夜前后停妥汽车。Chidiac 女士是把车停在一个朋友家门前。Kassir 先生和 Hawi 先生当即被炸死，Chidiac 女士因车子的框架坚固，没被炸死，但伤势严重。

75. 在 Chidiac 女士和 Hawi 先生案件中，炸弹是被装在他们的车上。而对于 Kassir 先生案件，还不清楚炸弹是装在他的车上还是放在车下地面。还不清楚 Kassir 先生和 Chidiac 女士是否在爆炸前发动了车子。Hawi 先生则是坐在乘客的座位上，车子已经行驶了几百米，才爆炸。在这 3 起案件中，炸弹都是放置在目标人士的座位下面。很可能肇事者只想伤害目标人士，而不是车内的其他人。

炸弹爆炸案件

76. 2005 年 3 月 19 日至 9 月 16 日发生了 8 起炸弹爆炸事件。其中 4 起发生在 2005 年 4 月 1 日、5 月 6 日、7 月 22 日和 9 月 16 日的星期五。目前探讨的一个假设是，考虑到爆炸时间和地点，爆炸的模式表明，肇事者的意图可能不是暗杀目标人士，而只是破坏基础设施，或在大众中制造恐怖。

77. 发生爆炸的街区是商业区和（或）居民区，主要居民是东正教派和基督教马龙教派。发生 2 起爆炸的 Ashrafieh 是基督教徒居住区。5 起爆炸发生在 21 时至 22 时之间：在 Bouchira、Jounieh、Zalka、Broumana 和 Ashrafieh 的 Monot 街。一些爆炸地点白天人很多，但晚上则安静，只有警卫往来。另外 3 起爆炸发生在 22 时以后：在 Ashrafieh 的 Naoum Libki 街（23 时 45 分）、在 New-Jdeidh（0 时 30 分）和 Kaslik（0 时 45 分），都是居民区。爆炸炸伤了人员，给附近的建

筑物和车辆造成重大和严重损坏。在 Kaslik 和 Ashrafieh-Naoum Libki 街爆炸中，黎巴嫩调查记录表明共有 4 人死亡。

78. 在这些案件中，炸弹是放置在水泥柱、安静无人的支线道路、停车场屋顶、或无人居住的房子附近。所用炸药从 8 公斤至 35 公斤不等。有 4 起案件中的炸药为 25 公斤。多数炸药是放在塑料袋中，但有一起案件的炸药是放置在黑色帆布背包中。法医专家表示，所有案件都是用遥控装置或定时器引爆炸药。

79. 在此阶段，考虑到对所有 14 起案件进行的调查的质量水平，及现有的证据，现在就下结论或推测说，所有 14 起案件中任何一起与另一起案件或与 Hariri 案件有联系，还为时尚早。不过，委员会仍根据这一假想，积极评估这 14 起案件中任何一起出现的信息。

D. 提供技术援助后发现的情况

80. 以下是委员会同黎巴嫩司法和执法机构接触后得出的一系列主要看法。这些发现已经同调查法官进行了讨论，应予迅速处理，为此提供必要的能力、培训和更多技术援助，以支持黎巴嫩对 14 起恐怖案件的调查。

81. 黎巴嫩所有法官都同意这些发现的情况，认为爆炸发生之后，犯罪现场都立即受到扰乱，虽然不一定出于恶意。在若干案件中，调查法官到达犯罪现场时，发现现场已有一大群人。这说明，有几个治安机构虽然通常都在犯罪现场，但没有有效保护现场。因此，不同治安机构间的协调需要改进；对这种基本、但关键的活动，需要确立明确的主导责任，否则就会影响到犯罪现场有效调查的能力。

82. 消防队和其他急救人员也可能参与进来，这是情况所需，但也使得收集剩余爆炸物和其他物证的法医索证工作更加复杂。由于黎巴嫩缺少有深度的法医专长，主要是在犯罪现场索证管理和程序领域，而且专门机构还缺少足够的技术资源，目前只有基本的设备、装备和工具，使得上述问题尤其严重。

83. 14 起案件调查法官之间的协调也非完美无缺，尤其因为他们还有许多其他案件要调查，而且他们有时还很难接触资料和情报产品。因此，委员会建议黎巴嫩当局向这些案件派出具有特别反恐专长或经验的调查法官。

84. 安全部门使用的调查技术没有分析能力和电子工具，缺少电脑和复印机等技术行政资源。

85. 因此，委员会认为，2004 年 10 月 1 日以来 14 起其他恐怖案件的调查工作缺少进展，削弱了司法部门和各治安部队之间的信任，也减损了受难者家人和广大公众对这些机构的信心。

以下步骤

86. 同每名调查法官和总检察长办公厅进行了单独讨论，谈到有若干领域可得益于今后的技术援助和更大地开发能力，使调查能够更有效地进行。目前委员会正同黎巴嫩当局进一步讨论这些措施。

87. 委员会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向每个案件提供法医和犯罪分析能力；并且提供专长同 Hariri 案件的调查进行比较分析。

88. 委员会的任务不包括全面评估黎巴嫩司法和执法机构的运作，但委员会在总的任务和能力范畴内，继续同各有关机构密切交往，按请求酌情提供咨询和指导。

四. 国际合作

89. 所有国家都必须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安全理事会第 1595（2005）号决议明确呼吁所有国家和所有方面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安全理事会第 1636（2005）号决议和第 1644（2005）号决议重申了这一义务，呼吁所有国家在黎巴嫩当局和委员会在调查中有所需要并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协助，尤其是向其提供它们可能掌握的有关这起恐怖袭击的所有相关信息。各会员国的酎情合作对委员会至关重要，因为这决定委员会是否能圆满地完成任务。因此，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继续要求会员国在司法和技术事项方面提供援助。

A.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合作

90. 安全理事会第 1595（2005）号决议，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 1636（2005）号决议和第 1644（2005）号决议，都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委员会充分合作。根据这一框架，委员会力求在法律和业务事项上，得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充分和无条件合作。

91. 委员会在前几次报告中，突出提到几次在寻求叙利亚当局合作时遇到困难。为了满足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的真实而又迫切的需要，以加快调查速度，专员曾两次与叙利亚高级官员会面，讨论他们合作的切实方式。2006 年 2 月 23 日，专员在大马士革会见了叙利亚外交部长、外交部副部长、外交部法律顾问、叙利亚特别司法委员会主席。3 月 7 日，专员再次会见外交部副部长和法律顾问，这次是在贝鲁特。因此，委员会现已就合作的法律框架以及利于加速执行委员会援助要求的某些切实方式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达成共识。今后几个月就将检验这一共识。

1. 合作框架

法律框架

92. 不言而喻，委员会的业务和活动需遵循的法律框架主要是由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构成的，其中最重要的是第 1595（2005）、1636（2005）和 1644（2005）号决议以及公认的国际刑法标准，同时考虑到符合这些标准的国家法律。因此，委员会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不需要订立单独的合作协定。委员会适用自己的、符合公认的刑事诉讼程序标准的程序。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管辖权范围内采取调查措施一事，委员会将酌情考虑叙利亚的法律和司法程序。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了解情况并接触现场

93.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95（2005）号决议和第 1636（2005）号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该允许委员会查阅其所掌握的、委员会认为与调查相关的所有文书、证词、物证资料和证据。决议还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允许委员会自由进入叙利亚境内的所有地点和设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表示愿意充分遵守这些决议。委员会打算酌情要求在委员会官员在场的情况下，不受阻碍地直接查阅文件，进入设施和场所。

约谈证人的地点和方式

94. 安全理事会第 1636（2005）号决议还授权委员会决定以何种方式约谈其认为与调查相关的叙利亚官员和个人。委员会对约谈叙利亚公民的方式和事务性问题采取切实和实际的做法。因此，委员会将逐例决定约谈地点，考虑到安全和其他问题。

约谈高级官员和国家元首

95. 委员会强调安全理事会第 1595（2005）、1636（2005）和 1644（2005）号决议的有关规定，重申有权约谈叙利亚的任何官员。叙利亚当局已确认，政府成员应该恭候委员会的约谈。此外，继委员会与叙利亚政府官员两次会见之后，叙利亚外交部长于 2006 年 3 月 9 日告知委员会，将在下一个月与总统和副总统各举行一次会见。

逮捕叙利亚国民的程序

96. 安全理事会第 1636（2005）号决议规定，如果委员会要求逮捕涉嫌参与策划、资助、组织或实施这一犯罪行为的叙利亚官员或个人，叙利亚有关当局有责任让他们“全面接受委员会的调查”。叙利亚已表示将充分遵循任何这种要求，包括逮捕有关人员并使其接受委员会的调查，同时酌情考虑叙利亚的法律程序。

与叙利亚当局的沟通

97. 过去，委员会与叙利亚当局之间对叙利亚特别司法委员会的作用有不同意见。尽管委员会鼓励叙利亚特别司法委员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收集有关调查的资料，但不言而喻，委员会的正式的适当对话人依然是以外交部长为代表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

2. 评价应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资料

9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通过叙利亚特别司法委员会，特别在最近三个月里对委员会先前提出的协助要求几乎都已正式地一一照办。叙利亚政府答复了先前向当局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其中有些是 2005 年 11 月以来一直未予答复的。例如，2006 年 2 月 22 日，叙利亚特别司法委员会通知委员会，它已按委员会的要求，检查了军事情报部门的档案，审查了与黎巴嫩政治局势有关的记录，并将一些与黎巴嫩的安全和政治局势有关的报告交给了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提交给委员会的这些材料和其他文件，看看是否与调查有关。

99. 尽管这些步骤令人鼓舞，但必须注意，委员会最终将根据叙利亚提供的资料质量以及满足其要求的迅速程度判断叙利亚当局的合作态度。目前，委员会正在着手准备提出与叙利亚在黎巴嫩的存在有关的其他协助要求以及与谋杀哈里里先生有关的具体要求。为了确保这些要求能得到满足，委员会和叙利亚当局将定期举行工作会议，讨论合作事项。

B. 与其他政府和实体合作

100. 委员会继续通过贝鲁特的使馆和纽约的联合国常驻代表团，要求会员国提供司法和技术方面的进一步援助。一些政府应要求提供了司法和专家技术援助。委员会尤其欢迎法国、荷兰、日本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报告所述期间提供的技术和司法宝贵援助。法国当局在委员会约谈居住法国境内的证人时提供了宝贵的后勤援助，预期将帮助约谈更多的证人和嫌疑犯。荷兰法医专家协助委员会向黎巴嫩当局提供技术援助，处理 14 个其他案件中的一个案件。委员会在调查三菱 Canter 卡车偷窃案时还得到日本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的实质性合作。在谋杀哈里里的犯罪现场，发现有这种车的引擎部件。

101. 委员会也十分感谢国际司法组织和执法组织提供的援助，诸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特设国际法庭、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刑警组织等执法机构。它们提供人力资源援助和合格的工作人员，帮助委员会工作。随着调查工作的进展，这种援助对委员会将越来越重要。因此，委员会欢迎各政府和上述机构进一步提供援助，并提供合格专业人员。

102. 委员会在前几次报告中，曾突出强调会员国务必向委员会提供与调查有密切关系的具体材料。这依然是要求有关会员国做到的一个方面。在目前阶段，委员会欢迎能推进调查工作的任何资料，无论该资料与罪行有直接联系还是有助于满足有关这一复杂案件的普遍性要求。依照国际司法或执法机构的惯例，这种秘密提供的情报将不会泄露出去，而只用于内部调查。

五. 组织支持

103. 考虑到有可能建立一个国际性法庭，安全理事会第 1644（2005）号决议关于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初步延长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并将其任务范围扩大到包括（就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 14 个案件）向黎巴嫩当局提供技术援助的要求，在本报告期间最初几个星期中给委员会带来了相当大的挑战。即将上任的专员的一项优先工作是巩固委员会的财政、制度和管理架构。保持并逐渐加强委员会的关键性调查能力并在各项调查的负责人和实质内容方面保持连续性，是委员会在这一过渡期间的组织工作的基石。

104. 特别是在调查、犯罪分析和法医鉴定等关键领域，由于缺少资源人员配备遇到困难。自 2005 年 9 月以来，因委员会任务期限的实际长短不确定而导致大量关键性工作人员，主要是调查员逐渐离去。到 2005 年底，委员会人员配备水平的下降导致调查员/分析员的数量从原先 48 个预算员额减至 9 个，到 2006 年 2 月，数量减到 6 个。委员会不得不把初期很大一部分精力用于围绕留下的尽心敬业的工作人员重新建立一个团队上，而不失去调查的势头或方向。

105. 在这方面，专员赞扬委员会工作人员，尤其是那些自调查开始以来至今仍在委员会工作的工作人员，在高度动荡并受到限制的工作/生活环境中所表现出的模范奉献精神。专员尤其关注如何维持工作人员士气，以保持目前的高度投入和敬业精神。

106. 委员会审查了整个员额表，编制了一份新的预算和恰当的职务说明，并聘用了一批新的多学科工作人员，包括从国际司法和执法机构以及会员国洽聘。所有目前聘用的工作人员都具备在复杂的调查、反恐怖调查或国际刑事执法/司法举措中与任务范围扩大后的要求相称的技能、资格和经验。委员会需要继续将其一部分精力放在征聘合格的专业工作人员上，以便在其现有任务期限到期后有可能建立一个国际性法庭的情况下确保调查可以持续。

107. 委员会特别在其现有结构中增加了两个关键部门，以加强其调查能力：一个法律顾问组和一个综合支助服务部门。这些部门配备了国际调查方面、国际法和比较法方面、刑事分析方面和其他有关的业务专门领域的专家。这两个部门都将有助于确保继续全面向黎巴嫩当局提供尽可能专业的技术援助。这还将使委员

会能够酌情在适当时进行“超视距”规划，为将调查从委员会过渡到可能的国际性法庭或任何其他法庭作准备。

108. 法律部门就国际法和黎巴嫩法律事项以及与会员国合作事项提供法律咨询。它将确保委员会日常工作在内部法律上的统一性。它还将向调查部门的业务活动提供法律支持。综合支助服务部门将向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调查工作的各个方面提供业务支持。它将建立制度改进委员会的信息管理能力、法医鉴定专门知识和证人保护能力，并确保上述各方面工作符合最高专业标准并采用最佳方法进行。

109. 为支持已经收集和预期在今后三个月中将进一步增加的大量信息流入，有必要采购和管理能够确保高效数据管理的电子系统。有效的电子分析工具对于调查取得进展至关重要。尤其是，适当的案件管理软件对于说明案件的法律构造、确保有关证据与具体法律要素相关以及案件各部分的证据标准得到满足都至关重要。

110. 随着采用约谈证人和嫌犯的标准程序、敏感情报来源管理和口译/翻译管理措施，为了确保案件管理能力有效率并符合最低法律标准，委员会执行了下列措施以确保范围扩大、期限延长的任务能够完成并保持可持续性：一个统一的纸质文档系统；一套统一的电子文档和数据检索系统；对收到的信息加注日期的接收、储存和分发系统；电子和纸质信息储存的安全协议；对外部协助请求的管理和追踪系统；一个统一的与黎巴嫩当局联络协议；批准出差和旅行的管理系统。

六. 结论

111. 随着委员会任务范围扩大，而且有可能成立一个国际性法庭，委员会的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委员会继续在 2005 年工作的基础上向黎巴嫩当局提供援助，并且正在尽最大努力调查杀害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 22 人的案件。自 2006 年 1 月以来找到的大量新的调查线索已使两个方面的进展比预期的要快。随着对案件的了解不断发展和细化，委员会确信，其对黎巴嫩当局的支持将使调查在一个合理的期限内完成。

112. 委员会已经开始就黎巴嫩当局对 2004 年 10 月 1 日以来其他 14 个被指控的恐怖袭击事件进行的调查向其提供进一步技术援助。此项工作在将这些（或其中一些）案件联系起来方面正导致调查在一些可能重要的领域取得进展。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黎巴嫩有关司法和执法机关某些专门知识领域的能力进行短期、中期和长期投资。

113. 与黎巴嫩当局的沟通正在密切和频繁地进行。委员会将力求不仅保持这种非常好的工作关系，而且继续探索如何进一步协助和加强这种沟通和信息交换。必须指出，委员会向黎巴嫩当局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和任务是有限的。委员会只

能依靠自身能力提供初步援助，可以确定黎巴嫩当局今后的能力需要，并与各国和其他实体开展对话，以落实所确定的措施。

114. 委员会已经与叙利亚当局一道，为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框架下加强合作奠定了基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已经同意对委员会的要求做出答复，委员会期待其要求得到及时和适切的答复。

115. 委员会得到联合国系统各级机构的良好支持。考虑到委员会工作的许多方面需要高度专业的专门知识，因而对工作人员有持续的需求，人力资源管理将仍然是这种互动的一个优先重点。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能巩固委员会任务执行能力的可持续性，并确保委员会有能力在不偏离核心工作目标的前提下应付今后的过渡性需要。

116. 委员会完全了解其在公布案件有关信息和提供某些调查线索详情方面的保守做法对安全理事会可能造成的限制。委员会希望借此机会向安理会成员保证，这种谨慎做法是其总体调查策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确实是调查的标准做法。